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授权委托书 64
投标承诺书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		
项目名称：	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能源工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Ⅲ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8676000 元	**工程造价：**	6701152.11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kV
计划文号：	青高新经发〔2026〕4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6966938
代建单位：	青岛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刘工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678306
招标单位：	青岛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608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67830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都奎东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596651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7-370271-04-01-21329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6966993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21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一)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电力配套项目：敷设电缆 1863 米、光缆 1717 米，新建电缆井 1 座、环网柜 2 座，恢复因环网柜、电缆井施工破坏的绿化带等。(二)泓竣佳汇电力配套项目：敷设电缆 20 米、光缆 250 米，新建电缆井 1 座、环网柜 1 座，恢复因环网柜、电缆井施工破坏的绿化带等。(三)道合泰豪地块电力迁改项目：拆除电缆 964 米，敷设电缆 1747 米、光缆 851 米，新建电力排管 184 米、电缆井 7 座、环网柜 1 座，恢复因排管、环网柜和电缆井施工破坏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电压 10kv。

2、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0kV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701152.11 元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4、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table>
<tr><td colspan="4">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td></tr>
<tr><td colspan="4">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td></tr>
<tr><td colspan="4">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td></tr>
<tr><td colspan="4">七、评标办法</td></tr>
<tr><td colspan="4">综合评估法</td></tr>
<tr><td colspan="4">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td></tr>
<tr><td colspan="4">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部分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67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td></tr>
<tr><td colspan="4">九、招标文件的获取</td></tr>
<tr><td colspan="4">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十、投标文件递交</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td></tr>
<tr><td>开标地点:</td><td>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静园路 8 号）【第二开标室】</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十二、其他</td></tr>
<tr><td colspan="4">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td></tr>
<tr><td colspan="4">2、异议受理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532-55678306，邮箱：liujun66966@126.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608</td></tr>
<tr><td colspan="4">3．投诉举报电话：0532-66966993 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21 楼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td></tr>
</tabl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608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532-55678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64 号甲
		联系人	都奎东
		电话	0532-85966519
1.1.4	项目名称		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高新区政府类投资资金**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18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3-16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2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采用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评价 A 级的还需提供减免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67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33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

		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

		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电话	**0532-66966993**
		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21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电力设施许可证、业绩、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		

	员。）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提出的计价标准，1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部分）按 60%计取，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项目（部分）按 50%计取，5000 万元-1 亿元（含）项目（部分）按 40%计取，1 亿元以上项目（部分）按 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项目招标代理费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分多个标段的招标项目，招标代理费总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1.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13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1.14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1.15	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如技术标中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技术标不得分。	
11.1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8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9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20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21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22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3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24	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	
11.25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符合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	

	员（或质检员）1 名，造价人员 1 名。除项目经理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11.26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1.2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8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30	1、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5、农民工工资支付：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1 号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 号）的规定执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6、符合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需在商务标目录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提供信用考核查询网页截图。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商务标目录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11.31	智慧评审项目	否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1）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 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2）被责令停业的；

（13）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4）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5）处于破产状态的；

（16）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

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6.3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2 专业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2.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3）营业执照、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资格；
（5）投标承诺书；
（6）企业最新章程；
（7）联合体协议书；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9）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0）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1）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1）其他资料。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4）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

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营业执照、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章程、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承诺书、开户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营业执照、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章程、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承诺书、开户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

		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4、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5、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6、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项目负责人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5、电力设施许可证 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电力设施许可证中体现。) 6、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7、企业章程 加盖企业单位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8、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1 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或质检员）1 名，造价人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9、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0、开户证明材料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相关标书内容在开户证明材料中体现。)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 12、其他资料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7.0 分;技术标:28.0 分;报价评审:5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	

		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

		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

			工组织分析及建议”，文字内容应突出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提出分析和建议，其页数须控制在 20 页以内（以上传的 PDF 页面的页数为准）。若超出此页数限制，评标委员会专家在评审时对该项进行 2 分的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5.0	上 3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3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2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2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3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3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2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2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3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3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2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2 分。根据本项内容酌情给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一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 2 分）
		第二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 2 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

			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5.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需能够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工程业绩资料认定时间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文字内容应突出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提出分析和建议，其页数须控制在 20 页以内（以上传的 PDF 页面的页数为准）。若超出此页数限制，评标委员会专家在评审时对该项进行 2 分的扣分处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内容不得与技术标书内容重复）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并及时提交。

3.3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包含招标文件中明确可提供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评标办法前附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的；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如有要求）；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报价评审和评分；

（3）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 报价评审和评分

3.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报价得分 B。

3.4.3.2 报价文件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后将分项得分合计：

（1）投标（总）报价；

（2）措施项目报价；

（3）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

3.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3.4.3.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3.4.3.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3.4.3.6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对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从电子服务系统中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4.3.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3.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技术标的得分 C。

3.4.4.2 评审和评分说明

（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8 款的规定执行。

3.4.6 汇总评分结果

3.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6.2 投标人得分=A+B+C。

3.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 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的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人员配备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3.6 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7）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2）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9.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0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10.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10.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0.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10.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1 编制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12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1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

2.2 工程地点：青岛市高新区

2.3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 合格 标准。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

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结算造价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进行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拨付时应注明此项费用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5.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5.1.8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9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10 安全生产责任

5.1.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5.1.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工程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生发包人确认的有效工作联系单（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者工程造价变化，未经发包人批准实施的一律不予认可。

（2）有效工作联系单（含设计变更意见及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确认后，由现场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现场计量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按发包人要求、签证规定上报，通过审批后方可施工，如未做到先审批后施工的，则相应费用不计入结算（抢险救灾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有效现场变更和签证在事实发生后 7 日内及时提报建设单位确认，并按高新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按程序得到批准后施行，没有确认或未按程序得到批准的现场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

单位不得以报价仍未商定为由停止或中断该项工作。所有有效工作联系单（变更和签证）超过 7 日未报送的将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3）设计院出具的有效设计变更意见，需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有效。变更应按照《青岛高新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青高新管〔2022〕3 号）《青岛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高新管综〔2022〕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遇新的管理办法，遵照新办法执行。

6.2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引起合同总价变化幅度 15%内（含 15%）：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2）变更引起合同总价变化幅度 15%以上：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

工程量减少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 执行原综合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变更价款确定方法：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投标报价的价格执行。

（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类似工程的确定由发包人与监理方共同确认，参照投标报价类似价格执行 。

（3）投标报价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执行招标文件中报价依据、工程设计变更、工程价款变更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材料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变更价款根据以下文件进行组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8-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7-2024)、《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及其他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计价依据及规定。

相比原清单新增材料价格以发包人批价为准。

7.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调整。

8.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形式：

8.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及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3）《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4）其他相关资料及规定。

其他：以上未包括的双方协商约定。

8.3 支付

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周期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备付款条件后，按工程进度产值的 80%付进度款（中标清单内项目）；待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拨付至进度产值的 80%（中标清单内项目、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取消实施部分）；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85%；待完成财务决算后拨付至审定值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付清。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高新区管委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调整，若工程款拨付有最新规定要求，则按新规定要求执行，承包人需无条件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进度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设立专户存放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预付款包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工资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专户专款专用。

9.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进行工程质量、竣工资料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于监理人，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进行全面检查，在全面检查合格后发包人通知质监站进行竣前检查。初步验收及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工程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提报质量保证书,如验收不合格应返工至合格。

承包人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技术档案资料原件（含电子文本光盘 1 张及图文声像资料），完成所有施工资料的整理并取得档案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全部移交管委城建档案室。具

体资料如下：

（1）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施工技术资料；

（3）施工管理验收资料；

（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5）竣工交付资料；

（6）竣工图；

（7）影像资料；

（8）其他有关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项目单位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按照《建设部政府投资类项目结、决算审计管理办法》，在 3 个月内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部长工作例会研究审议，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时限的按其时限办理。承包人未按时提报审计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个月扣除 1%，上限为 5%。

10.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0.2 质量保证金金额：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值 3%的工程款。

10.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0.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算无息付清，但付清质保金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10.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和山东省、青岛市及总包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竣工结算

1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结算值以高新区相关单位的审定值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新政策调整或新的结算调整规定，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结算时将依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答疑或澄清，承包人所报优惠率、施工合同、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有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及其他相关资料及规定进行结算编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高新区下达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范围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备付款条件后，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已完产值（不超相应合同值且不含暂列金额）的80%，竣工结算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值的85%，财务决算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值的97%，预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青岛高新区相关规定执行。

11.1.3 最终结清

1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青岛高新区相关规定执行。

1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决算款、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未开具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款项。

12.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

1、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共包含三个小项目: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电力配套项目、泓竣佳汇电力配套项目、道合泰豪地块电力迁改项目。

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电力配套项目:本项目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新建 10kV 环网柜、新建三通井、绿化破除恢复等内容。设计范围:自 110kV 奥体站 10kV 奥体线间隔引出，馈线电缆穿丰和路综合管廊、火炬路综合管廊至景和路，新建 10kV 奥体线 K1 环网柜，由该环网柜馈线引出，沿火炬路综合管廊过路，接兴和路现状排管至新建 10kV 奥体线 K2 环网柜，馈线引出穿现状排管至用电地块东侧预留的电缆井。

鸿俊佳汇电力配套项目:本项目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新建 10kV 环网柜、10m 电缆井、电力井拆除、绿化破除恢复等内容。设计范围:电源起点位于现状 10kV 电和线 K2 环网柜与 10kV 春贯线 K8-1 环网柜之间，在用电地块北侧现状电力井处π接，接入新建 10kV 电和线 K3 环网柜，利用新建环网柜给地块供电。

道合泰豪地块电力迁改项目:1.岙创甲 K3-1F02~#4 路灯箱变供电线路迁改项目：本项目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拆除旧电缆、新建 4 孔电力排管、新建直通井、道路破除恢复等内容。2.高新电力 10kV 东风线智力岛路路灯箱变、聚贤桥路路灯箱变、管廊箱变供电线路迁改项目：本项目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拆除旧电缆、新建 8+2 孔和 2 孔电力排管、新建直通井、道路破除恢复、

绿化破除恢复等内容。

2、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包括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绿化破除恢复等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主要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4-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8-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7-202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青岛材价》2026 年第 6 期及市场价格；

价目表：2026 年 1 月份参考价；

其他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计价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施工方案、项目现场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4、计价说明：

4.1 工程类别：

本工程安装工程、土建工程执行路灯工程取费，道路破除恢复执行道路工程取费，绿化破除恢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取费。

4.2 人工单价：

本工程人工费为市政 129.87 元/工日、园林 129.87 元/工日。

4.3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青岛材价》2026 年 6 期，并结合当前市场价格计入，其他材料设备及机械价格依据相关价目表并结合市场价格计入；

4.4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选用需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要求；

4.5 控制价中混凝土项目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输送费用根据项目部位及输送方式等内容综合考虑计入相应混凝土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中，阻锈剂、高性能防水剂等所有混凝土外加剂在混凝土报价中综合考虑；

4.6 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

4.7 钢筋场内运输、接头等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钢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4.8 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图纸详细说明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

4.9 各种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10 所有土石方开挖后，需进行利用的按要求存放，承包人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运距；

4.11 所有土方开挖、回填工程，综合考虑土质类别及开挖方式、降排水，工程量据实结算；

4.12 投标人负责绿化项目工程移交前的苗木保活（成活率 100%）。在工程移交前，由投标人无条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换枯死和生长不良的苗木，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4.13 措施费中脚手架、便道、大型机械进出场、围挡包干使用；

4.14 最高投标限价计税模式按增值税一般计取；

4.15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苗木按一级养护一年考虑,苗木的价格包含运输、保管等费用，苗木养护期间的保暖、防晒、防风等保活措施及反季节施工措施等已在养护费中予以考虑，投标报价时养护费中应包含保活措施费；

4.16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时投标报价中的各单位工程报价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各单位工程控制价；

4.17 因康复大学附属学校项目使用丰和路综合管廊,所需一次性使用费及 4 年运维费,需向青岛高新顺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缴纳管廊运营维护费用，本次费用作为 PPP 项目的运营收入，后期从项目运营期补贴中相应扣除，最终金额以缴纳的有效凭证作为结算依据且不超过 51400 元；

4.18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5.1 本次招标时，暂列金额总数为：33 万元（含安措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投标人报价时须按最高投标限价中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5.2 本工程无暂估价。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7、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 6701152.11

大写： 陆佰柒拾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壹分

附件:

1.高新区2026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

1、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填写、签字及盖章；

1.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共包含三个小项目: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电力配套项目、泓竣佳汇电力配套项目、道合泰豪地块电力迁改项目。

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电力配套项目:本项目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新建 10kV 环网柜、新建三通井、绿化破除恢复等内容。设计范围:自 110kV 奥体站 10kV 奥体线间隔引出，馈线电缆穿丰和路综合管廊、火炬路综合管廊至景和路，新建 10kV 奥体线 K1 环网柜，由该环网柜馈线引出，沿火炬路综合管廊过路，接兴和路现状排管至新建 10kV 奥体线 K2 环网柜，馈线引出穿现状排管至用电地块东侧预留的电缆井。

鸿俊佳汇电力配套项目:本项目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新建 10kV 环网柜、10m 电缆井、电力井拆除、绿化破除恢复等内容。设计范围:电源起点位于现状 10kV 电和线 K2 环网柜与 10kV 春贯线 K8-1 环网柜之间，在用电地块北侧现状电力井处 π 接，接入新建 10kV 电和线 K3 环网柜，利用新建环网柜

给地块供电。

道合泰豪地块电力迁改项目:1.岔创甲 K3-1F02~#4 路灯箱变供电线路迁改项目：本项目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拆除旧电缆、新建 4 孔电力排管、新建直通井、道路破除恢复等内容。2.高新电力 10kV 东风线智力岛路路灯箱变、聚贤桥路路灯箱变、管廊箱变供电线路迁改项目：本项目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拆除旧电缆、新建 8+2 孔和 2 孔电力排管、新建直通井、道路破除恢复、绿化破除恢复等内容。

3、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包括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绿化破除恢复等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主要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4-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6-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8-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7-202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青岛材价》2026 年第 6 期及市场价格；

价目表：2026 年 1 月份参考价；

其他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计价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施工方案、项目现场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总报价、单项工程报价、单位工程报价或各项清单报价等）均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

5.2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否则不得用于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3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采取各种方式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5.4 清单就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追加费用的依据；

5.5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设（装）备及工器具的提供、运输、拆卸、安（拼）装、保护、看管等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之

中，报价中应已包含定额以外的完成工程必须的资源消耗量。各种设备材料检测费、各种设备接地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仪器设备及其支架费用等均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6 投标报价具体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在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做出综合报价。

（2）报价应考虑因达到发包方要求的质量等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以及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3）投标综合单价：安装、市政部分，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要考虑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责任、义务；

5.7 工程量清单中未说明的项目及工程量计算方法均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5.8 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图纸详细说明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重点描述外，还应详见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

5.9 各种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10 所有土石方开挖后，需进行利用的按要求存放，承包人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运距；

5.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各分包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的管理费用；

5.12 投标人负责绿化项目工程移交前的苗木保活（成活率 100%）。在工程移交前，由投标人无条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换枯死和生长不良的苗木，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5.13 砼项目均按商品砼考虑，输送费用根据项目部位及输送方式等内容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中，阻锈剂、高性能防水剂等所有混凝土外加剂在混凝土报价中综合考虑；

5.14 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

5.15 钢筋场内运输、接头等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钢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5.16 本工程各种材料、设备的采保费已包含在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17 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是否使用盘扣脚手架，费用不再调整；

5.18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苗木按一级养护一年考虑,苗木的价格包含运输、保管等费用，苗木养护期间的保暖、防晒、防风等保活措施及反季节施工措施等已在养护费中予以考虑,投标报价时养护费中应包含保活措施费；

5.1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时投标报价中的各单位工程报价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各单位工程控制价；

5.2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些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协调处理、扰民处理、交通调流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行使增加费、沿街防护、噪音污染防护等设施搭建费用、优质优价费等，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5.21 所有土方开挖、回填工程，综合考虑土质类别及开挖方式、降排水，工程量据实结算；

5.22 因康复大学附属学校项目使用丰和路综合管廊,所需一次性使用费

及 4 年运维费，需向青岛高新顺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缴纳管廊运营维护费用，本次费用作为 PPP 项目的运营收入，后期从项目运营期补贴中相应扣除，最终金额以缴纳的有效凭证作为结算依据且不超过 51400 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6.1 本次招标时，暂列金额总数为：33 万元(含安措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投标人报价时须按最高投标限价中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6.2 本工程无暂估价。

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附件：

1.高新区 2026 年电力配套工程-康复大学附属学校等项目电力配套及迁改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日历天，总价：元，大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附录一